

大人物

白馬

老虎

蕭十一郎

邊城

彩環曲

鈴中的刀劍

大旗

火燒紅樓夢

金瓶梅

西廬記

劍客行

流星蝴蝶劍

劍

彩環曲

江湖人系列

鵝山後

全集作品



◎ 江湖人系列
◎ 大人物 憤怒的小馬

古龍 全集

【第二十六卷】

大人物 愤怒的小马

太白文艺出版社

绝代双骄

九月鹰飞

流星·蝴蝶·剑

谈“新”与“变”（代序）

有一天我在台湾电视公司看排戏，排戏的大都是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们大都是很优秀的演员。

其中有一位不但是个优秀的演员，也是个优秀的剧作者，优秀的导演，曾经执导过一部出色而不落俗套的影片，在很多影展中获得彩声。

这样一个人，当然很有智慧，很有文学修养，他忽然对我说：“我从来没有看过武侠小说，几时送一套你认为最得意的给我，让我看看武侠小说里写的究竟是些什么。”

我笑笑。

我只能笑笑，因为我懂得他的意思。

他认为武侠小说并不值得看，现在所以要看，只不过因为我是他的朋友，而且有一点好奇。

他认为武侠小说的读者绝不会是他那一阶层的人，绝不会是思想新颖的高级知识分子。

他嘴里说要看看，其实心里却早已否定了武侠小说的价值。

而他根本就没有看过武侠小说，根本就不知道武侠小说写的是什么。

我不怪他，并非因为他是我的朋友，所以才不怪他，而是因为武侠小说的确给予别人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使人认为就算不看也能知道它的内容。

有这种观念的并不止他一个，很多人都对我说过同样的话。说话时的态度和心理也几乎完全相同。

因为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

武侠小说的形式大致可以分为几种：

一个有志气，而“天赋异稟”的少年，如何去辛苦学武，学成后如何扬眉吐报，出入头地。

这段历程中当然包括了无数次神话般的巧合与奇遇，当然，也包括了一段仇恨，一段爱情，最后是报仇雪恨，有情人终成了眷属。





一个正直的侠客,如何运用他的智慧和武功,破了江湖中一个为非作歹,规模庞大的恶势力,这位侠客不但“少年英俊,文武双全”,而且运气特别好,有时他甚至能以“易容术”化妆成各式各样的人,连这些人的至亲好友,父母妻子都辨不出真伪。

这种写法并不坏,其中的人物包括了英雄侠士,风尘异人,节妇烈女,也包括枭雄恶霸,歹徒小人,荡妇淫娃。

所以这种故事一定曲折离奇,紧张刺激,而且还很香艳。

这种形式并不坏,只可惜写得太多了些,已成了俗套,成了公式,假如有人将故事写得更奇秘些,就会被认为是“新”,故事的变化多些,就会被认为是在“变”,其实却根本没有突破这种形式。

“新”与“变”并不是这意思。

“红与黑”写的是一个少年如何引诱别人妻子的心理过程。“国际机场”写的是一个人如何在极度危险中如何重新认清自我,“小妇人”写的是青春与欢乐,“老人与海”写的是勇气和价值,以及生命的可贵。“人鼠之间”写的是人性的骄傲和卑贱……

这些伟大的作家们,因他们敏锐的观察力和丰富的想像力,有力的刻画出人性,表达了他们的主题,使读者在为他们书中的人物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与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

他们表现的方式往往令人拍案叫绝。

这么样的故事,这么样的写法,武侠小说也一样可以用,为什么偏偏没有人写过?

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要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

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

有一天我遇见了一个我很喜欢的女孩子,她读的书并不多,但却不笨。

当她知道我是个“作家”时,她眼睛里立刻发出了光,立刻问我:“你写的是什么小说?”

我说谎,却从不愿在我喜欢的人面前说谎,因为世上绝没有一个人的记忆力能好得始终能记得自己的谎言,我若喜欢她,就难免要时常和她相处,若时常相处,谎言就一定会被拆穿。

所以我说:“我写的是武侠小说。”

她听了之后，眼睛里那种兴奋而关怀的光辉立刻消失。

我甚至不敢去看她，因为我早已猜出了她会有什么样的表情。

过了很久，她才带着几分歉意告诉我：“我从不看武侠小说。”

直到我跟她很熟之后，我才敢问她：“为什么不看？”

她的回答使我很意外。

她说：“我看不懂。”

武侠小说本是通俗的，为什么使人觉得看不懂？

我想了很久，才想通。

她看不懂的是武侠小说中那种“自成一格”的对话，那种繁复艰涩的招式名称，也看不懂那种四个字一句，很有“古风”的描写字句。

她奇怪，武侠小说为什么不能将文字写得简单明了些？为什么不将对话写得比较生活化些，比较有人情味？

我只能解释：“因为我们写的是古时的事，古代的人物。”

她立刻追问：“你怎么知道古时的人说话是什么样子的？你听过他们说话吗？”

我怔住，我不能回答！

她又说：“你们难道以为像平剧和古代小说中那种对话，就是古代人说话的方式？就算真的是，你们也不必那样写呀，因为你们写小说的最大目的，就是要人看，别人若看不懂，就不看，别人不看，你们写什么？”

她说话的技巧并不高明，却很直接。

她说的道理也许并不完全对，但至少有点道理。

写小说，当然是给别人看的，看的人越多越好。

武侠小说当然有人看，但武侠小说的读者，几乎也和武侠小说本身一样，范围太窄，不看武侠小说的人，比看的人多得多。

我们若要争取更多的读者，就要想法子要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想法子要他们对武侠小说的观念改变。

所以我们就要新，就要变！

要新，要变，就要尝试，就要吸收。

有很多人都认为当今小说最蓬勃兴旺的地方，不在欧美，而在日本。

因为日本的小说不但能保持它自己的悠久传统，还能吸收。

它吸收了中国的古典文学，也吸收了很多种西方思想。

日本作者先能将外来文学作品的精华融化贯通，创造出一种新的民族风格的文学，武侠小说的作者为什么不能。

有人说：“从太史公的游侠列传开始，中国就有了武侠小说。”

武侠小说既然也有自己悠久的传统，若能再尽量吸收其他文学作品的精华，总有一天，我们也能将武侠小说创造出一种新的风格，独立的风格，让武侠小说也能在文学的领域中占一席之地，让别人不能否认它的价值。

让不看武侠小说的人也来看武侠小说！

这就是我们最大的愿望。

现在我们的力量虽然还不够，但我们至少应该向这条路上去走，挣脱一切束缚往这条路上去走。

现在我们才起步虽已迟了些，却还不太迟！

古 龙



古龍
全集

江湖人系列

大人物



大人物

目录

谈“新”与“变”(代序)

第一回	一百零八刀	(1)
第二回	金丝雀的笼子	(21)
第三回	生不如死	(43)
第四回	恼人的猪八戒	(66)
第五回	少女的幻想	(97)
第六回	巧遇意中人	(111)
第七回	英雄出少年	(134)
第八回	赌场变寺庙	(159)
第九回	谁是凶手	(193)
第十回	天下第一	(207)
第十一回	十三只手	(230)
第十二回	人心难测	(250)
第十三回	巧妙安排	(268)

第一回 一百零八刀

这少年手里握着柄刀，刀柄上的丝巾在风中飞扬。
红丝巾，红得像刚升起的太阳。

刀锋在烈日下闪着光，少年在烈日下流着汗，汗已湿透了他那身黑绸子的衣裳。

他已被包围，包围他的人虽然只有四个，但他却知道这四个人的恐怖，他已有好几次想抛下刀，想放弃抵抗，放弃一切。

他没有这样做。

因为他不能辱没了这柄刀上系着的红丝巾，不能辱没这红丝巾所象征的那个人。

系上这红丝巾，就表示你决心要奋斗到底，死也不能在任何人面前示弱。

这红丝巾的本身仿佛就能带给人一种不屈不挠的勇气。

他挥刀，猛呼，冲过去。

鲜红的丝巾飞舞，比刀光更夺目。

他立刻就听到刀锋砍入对方这人骨头里的声音。

这人倒下去，眼珠凸出，还在直勾勾地瞪着这块鲜红的丝巾。

他并不是死在这柄刀下，也不是死在这少年手下的。

要他命的就是这块红丝巾，因为他早已被这块红丝巾所象征的那种勇气震散了魂魄。

这少女斜倚着柴扉，眼波比天上的星光更温柔。

她拉着他的手，她舍不得放他走。

他腕上系着的丝巾在晚风中轻拂。

红丝巾，红得像情人的心。

夜已深，他的确应该走了，早就应该走了。

他没有走。

因为他不能辱没了手腕上系着的这块红丝巾，你只要系上这红丝



巾,就不能让任何少女失望。

这红丝巾不但象征着勇气,也象征着热情。火一般的热情。

他终于凑过去,在她耳旁低语。

他的蜜语比春风更动人。

可是她的眼皮却还在痴痴地凝注着他腕上的红丝巾。

他的热情忽然消失,因为他忽然发现她爱的也许并不是他这个人,而是他腕上的这块红丝巾。

当她拉着他的手,她心里想着的也并不是他,而是这红丝巾象征的那个人。

也不知有多少少女的心,梦中都有那个人。

那个人叫秦歌。

他洗过澡,挽好发髻,将指甲修剪得干干净净,然后才穿上那身新做成的黑绸衣裳,小小心心地在腰上系起一条红丝巾。

他不喜欢穿黑绸衣服,也不喜欢鲜红的丝巾。

可是他不能不这么做。

因为他若不这么做,就表示他没有勇气,没有热情。

自从虎丘一战后,江南的染坊中就不能不将各色各样的丝巾都染成红的,因为所有的少年都要在身上系一块红丝巾。

一个少年身上若没有系着块红丝巾,简直就不敢走出门去。

有的人纵已不再少年,若是想学少年,学时髦,也会在身上系块红丝巾,表示自己并不太老,并没有落伍。

风流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腕上,腰上,勇敢的少年将红丝巾系在刀上、剑上,市井中的少年甚至将红丝巾系在头上。

但却从来没有人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

没有人敢。

因为秦歌是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的。

你若也敢将红丝巾系在脖子上,秦歌自己就算不在乎,别的人也会将你这条红丝巾砍断,连着脖子一齐砍断。

你可以学他,可以崇拜他,却绝不能有丝毫冒犯他。他若喜欢一个人站在桥上静赏月色,你要赏月色也只能站在桥下。

秦歌就是秦歌,永远没有第二个,以后没有,将来也不会有。

自从虎丘一战后,秦歌就成了江南每个少男心目中的英雄,每个

少女心目中的偶像。

秦歌当然是田思思心目中的大人物。

田思思斜倚在一张铺着金丝毡的湘妃竹榻上，窗外浓荫如盖。

风中带着荷花的清香，她手里捧着碧玉碗，碗里是冰镇过的莲子汤。

冰是用八百里快马关外运来的，锦绣山庄中虽也有窖藏的冰雪，但田思思却喜欢关外运来的冰。

没有别的理由，只因为她认为关外的冰更冷些。

她若认为月亮是方的，也没有人反对。

只要田大小姐喜欢，她无论要做什么事都没有人敢反对。

这不仅因为她是世袭镇远侯田二爷的独生女儿，也因为她实在是个甜丝丝的人儿。不但人长得甜，说话也甜，笑起来更甜，甜得令任何人都不愿，也不忍拒绝她的任何要求。

大家惟一遗憾是，能见到这位甜人儿的机会太少了。

只有在每年元宵田二爷大放花灯时，她才会在人前露一露面，除此之外，她终年都藏在深闺中，足不出户，谁也休想一睹她的姿色。

田二爷不是个小气的人，纵然挥手千金也不会皱一皱眉，但却绝不肯让任何人有接近他女儿的机会。

他对他的女儿看得比世上所有的珠宝加起来都珍贵千百倍。

莲子汤已不再凉沁人心，田思思只轻轻啜过一口，就随手递给了她的丫鬟田心。

田心不但是她的贴身丫鬟，也是她最好的朋友，惟一的朋友。

若没有田心，她更不知道要多么寂寞。现在田心就坐在她面前一张小板凳上，低着头在绣花，金炉中燃着的龙涎香已渐渐冷了，风吹竹叶，宛如思春的少女在低诉。

田思思忽然夺过她侍女手中的绣花针，带着三分娇嗔道：“你别总是低着头绣花好不好？又没有人等着你绣花枕头做嫁妆。”

田心笑了，用一只白生生的小手轻揉着自己的腰，道：“不绣花干什么？”

田思思道：“陪我聊天。”

田心撅起嘴，道：“整天不停的聊，还有什么好聊的？”



田思思眼波流动，道：“说个故事给我听。”

锦绣山庄终年都有客人，许许多多从四面八方来的客人，田心从他们嘴里听到许许多多又可怕，又好听的故事，然后再回来说给她的小姐听。

田心道：“这几天的客人都是笨蛋，连故事都不会说。只晓得拼命往嘴里灌酒，就好像生怕喝少了不够本似的。”

田思思的眸子在发光，却故意装得很冷淡的样子，淡淡道：“那么你就将虎丘那一战的故事再说一遍好了。”

田心道：“那故事我已忘了。”

田思思道：“忘了？那故事你已说了七八遍，怎么会忽然忘了？”

田心的嘴撅得更高，板着脸道：“那故事我既已说了七八遍，你也不会忘，既然没有忘，为什么还要听？”

田思思的脸红了起来，跳起来要用针去扎这坏丫头的嘴。田心娇笑着，闪避着，喘着气告饶，道：“好小姐，你要听，我就说，只要小姐你高兴，我再说一百遍都没关系。”

田思思这才饶了她，瞪着眼道：“快说，不然小心我扎破你这张小撅嘴。”

田心在板凳上坐直，又故意咳嗽了几声，才慢吞吞地说道：“虎丘一战就是秦歌少侠成名的一战，七十年来的江湖中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更轰动，也从未有任何战役比这一战流的血更多。”

这故事她的确已说过很多次，说起来熟得就好像老学究在背三字经，就算睡着了都能说得一字不漏。

但田思思却像是第一次听到这故事似的，眸子里的光更亮。

田心道：“那天是五月初五端午节，每年这一天，江南七虎都要在虎丘山上聚会，这七条老虎都不是好老虎，不但吃人，而且不吐骨头。”

田思思道：“这么样说来，别人一定全都很怕他们。”

田心道：“当然怕，而且怕得厉害，所以大家虽然都很想做打虎的英雄，都知道这一天他们在虎丘，却从来没有人敢去找他们的，直到五年前的那一天……”

田思思道：“那天怎么样？”

这故事她当然也早就听熟了，当然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插嘴问一句，才好让田心接着说下去。

田心道：“那天七只老虎上山的时候，半路遇到个很漂亮的女孩

子，这七只老虎一看到漂亮女孩子就好像饿狗看到了肉骨头，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这女孩子抢上山去。”

田思思道：“他们不知道这女孩子是谁吗？”

田心道：“那时他们当然不知道这女孩子是秦歌的心上人，就算知道，也没人敢惹他们。”

田思思道：“但这次他们却遇见了一个。”

田心道：“那时秦歌还没有出名，谁也想不到他有那么大的胆子，他说要上山去打老虎的时候，别人却以为他吹牛，谁知他竟真的去了。”

田思思道：“他一个人去的？”

田心道：“当然是一个人，他单枪匹马上了虎丘，找到那七只老虎，虽然将其中两只老虎刺伤，但自己也被老虎刺了一百零八刀。”

田思思道：“一百零八刀？”

田心道：“不多不少，正是一百零八刀，因为这是老虎的规矩，他们活捉了一个人后，绝不肯痛痛快快地一刀杀死，一定要刺他一百零八刀，给他慢慢的死。”

田思思叹了口气，道：“世上只怕很少有人能挨得了这一百零八刀的。”

田心道：“非但很少，简直从来也没有人能挨得了，但我们的秦歌却硬是咬着牙挨了下来，因为他不想死，他还想报仇。”

田思思道：“他还敢报仇？”

田心道：“他不但身子像是铁打的，胆子也像是铁打的，大家都以为他这次侥幸逃了活命之后，一定会谈虎色变了。”她也叹了口气，才接着说：“谁知第二年他又到了虎丘，又遇到了这七只老虎，这次他重伤了其中的四个。”

田思思道：“他自己呢？”

田心叹道：“他自己又挨了一百零八刀，这次老虎的出手当然更重，但他还是挨了下去，据后来看到他的人说，他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身上已没有一块完整的地方，流的血已足够将虎丘山上的石头全都染红了。”

田思思咬着嘴唇道：“那些老虎为什么不索性杀了他？”

田心道：“因为那是他们的规矩，他们若要刺这个人一百零八刀，就不能少刺一刀，而且第一百零八刀一定要和第一刀同样轻重，他们

从来也没有想到一个人挨过这一百零八刀后，还能活着，还有胆子敢去找他们报仇。”

田思思道：“但秦歌却挨了二百一十六刀。”

田心道：“他挨了三百二十四刀。”

田思思道：“为什么？”

田心道：“因为第三年他又去了，又挨了一百零八刀。只不过这次他已伤了七只老虎的其中五个。”

田思思道：“遇见这样的人，他们难道一点也不害怕？为什么还敢让他活着？”

田心道：“因为那时他们自己也骑虎难下，因为那时这件事已经轰动了江湖，已经有很多人专程赶到虎丘山看热闹。”

田思思道：“所以他们绝不能第一百零七刀时就让秦歌死了，刺到第一百零八刀时，也绝不能比第一刀重。”

田心道：“不错，像他们这种人，无论如何也不能在江湖中人面前丢自己的脸，否则还有谁会像以前那样怕他们。”

田思思道：“但他们其中既已有五个人受了伤，别人为什么不索性将他们除去了呢？”

田心道：“因为大家全都知道秦歌受了多么大的罪，忍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大家谁都不忍令他功亏一篑，都希望能看到他亲手杀了这七只老虎，而且大家都已知道这第三百二十四刀，已经是最后一刀。”她眸子里也发出了光，接着说：“所以当这最后一刀刺下去，秦歌还没有死的时候，每一个人都不禁发出了欢呼。”

田思思道：“那七只老虎自己难道不知道这已是最后一刀？”

田心道：“他们自己心里当然也有数，所以第三年他们已找了不少帮手上山，这也是别的人没有向他们出手的原因。”

田思思道：“第四年呢？”

田心道：“第四年他们找的帮手更多，但就连他们自己的朋友，都不禁对秦歌生出了佩服之心，秦歌向他们出手的时候，竟没有一个人帮他们的，等秦歌将最后一只老虎杀了时，虎丘山上欢声雷动，据说十里外都能听到。”

田思思目光凝注着炉中袅娜四散的香烟，她仿佛已看到了一个脖子上系着红巾的黑衣少年，自烟中悄悄地出现，微笑着接受群众的欢呼喝彩。

古
龍

田心道：“直到那时，秦歌脸上才第一次露出笑容，他笑得那么骄傲，又那么沉痛，因为那时他那心上人已经死了，已看不到这光荣的一天。”她轻轻叹息了一声，道：“自从那一天之后，‘铁人’秦歌的名字就响遍了江湖！”

田思思也轻轻叹息了一声，道：“他真是个了不起的大人物。”

田心道：“像他这么勇敢，这么多情的人，天下的确很难找得出第二个。”

田思思忽然跳起来，抓住她的手，道：“所以我非嫁给他不可。”

她脸上带着红晕，看来又坚决，又兴奋，又美丽。

田心却“噗嗤”一声笑了，道：“你又想嫁给他？你到底想嫁给多少人？”她扳着指头，又道：“最早你说一定要嫁给岳环山，然后又说一定要嫁给柳风骨，现在又想嫁给秦歌了，你到底想嫁给谁呢？”

田思思道：“谁最好，我就嫁给谁。”她眼波流动，红着脸道：“以你看，这三个人谁最好？”

田心笑道：“我可不知道，这三个人虽然全都是了不起的大人物，我却连一个都没有见过。”她想了想，自己的脸也红了，轻接着道：“我只知道秦歌既多情又勇敢，柳风骨却是天下第一位有智慧的人，无论什么困难，他都有法子解决而且总令人口服心服，一个女孩子若能嫁给他，这辈子也不算白活了。”

田思思道：“岳环山呢？嫁给他难道就不好？”

田心咬着嘴唇，道：“他不行，据说他的年纪已不比老爷小。”

田思思也咬着嘴唇，道：“老有什么关系，只要他最好，就算已经有七十岁，我也要嫁给他。”

田心忍住笑道：“他若已经有了老婆呢？”

田思思道：“有了老婆也没关系，我情愿做他的小老婆。”

田心终于又忍不住“噗嗤”一声笑道：“他们三个若都一样好呢？你难道就同时嫁给他们三个？”

田思思像是忽然听不见她说话了，痴痴地发了半天怔，忽又拉起她的手，悄悄道：“你偷偷溜出去，替我买几身男人穿的衣服来好不好？”

田心也发怔了，道：“小姐你要男人穿的衣服干什么？”

田思思又出了半天神，才轻轻道：“梁山伯和祝英台的故事你听过没有？”